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的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七五年五月，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的已故父親Tan Bock Kwee先生與其長子Tan Hun Leng先生憑藉自有資源成立TBK，並利用彼等過往為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公司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作為馬來西亞土木工程承包商進行業務。TBK於一九七五年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早期，TBK作為兩間主要石油公司的土木工程承包商獲取工程。自此，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建設各種基礎設施、地基、工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的土木工程項目，以及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內的建築工程項目，並與國內及國際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建立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作為土木工程分包商取得其首個RAPID項目，該項目為由馬來西亞柔佛州的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發起的項目，以建造鋼筋混凝土分組結構工程及單層建築物。自此，本集團已從EPCC承包商贏得多個土木工程項目作為RAPID項目的一部分，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九個進行中項目。

HT Tan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主管，並於一九九七年獲晉升為項目總監。彼於一九八一年七月擔任TBK的董事。HP Tan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擔任TBK的董事。通過TBK及Prestasi Senadi當時現有股東的一系列股權轉讓，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分別成為TBK的70%權益及30%權益股東以及Prestasi Senadi的25%權益及25%權益股東。有關TBK及Prestasi Senadi的股權轉讓及股份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一段。

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積逾40年的土木工程承包商行業經驗，並已成為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主要土木工程承包商之一。儘管存在嚴格的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要求以及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高質量標準，本集團仍保持良好的安全記錄，並因其項目表現及遵守客戶對健康及安全的要求而備受認可。經過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的共同努力，本集團近年已迅速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約有467名工人。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度	里程碑
一九七五年	TBK 成立
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一年	獲取合約為兩間主要石油公司進行土木及結構工程，並首次於營運中的油氣廠內參與土木工程
一九八六年	獲頒首個安全獎項
一九九四年	TBK 成為 Prestasi Senadi 的 50% 權益股東
一九九八年	獲授位於波德申的 Shell 煉油廠最大營運中設施工程，合約價值為 10 百萬令吉以上
二零零零年	Prestasi Senadi 在建造業發展局註冊為 B 類、CE 類及 ME 類的 G5 級承包商，讓其能提交投標或進行價值上限為 5,000,000 令吉的工程
二零一五年	獲授首個位於 RAPID 項目工地的項目 TBK 在建造業發展局註冊為 B 類、CE 類及 ME 類的 G7 級承包商，讓本集團能提交投標或進行無限制價值的工程
二零一六年	就其對健康、安全及環境目標以及提倡 Package 3 項目安全意識的承諾及支持，獲 RAPID 項目總承包商頒授當月最佳分包商
二零一六年	獲授迄今為止最大的合約，合約價值為 82 百萬令吉以上，位於 RAPID 項目工地
二零一七年	因較時間表提前取得 31% 進展，且達成零工傷缺勤工時，故獲認可為 Package 22 項目的最佳表現公司 獲 RAPID 項目的總承包商頒授最佳分包商，以彰顯本公司盡其所能地確保符合所有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要求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TBK、Prestasi Senadi、TBKS Holding、TBKS Hong Kong及TBKS Investments組成。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的簡要公司歷史。

本公司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的初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編纂]的代名人。同日，初始股份按面值轉讓予TBKS International。因此，本公司成為TBKS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有關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由於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該等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TBK

TBK於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作為土木工程承包商以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為重點進行業務。於註冊成立時，兩名認購人股份分別按每股1.00令吉配發予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的父親Tan Bock Kwee先生及其長子Tan Hun Leng先生。下表顯示自註冊成立以來配發的股份，全部均按每股1.00令吉發行：

日期	HT Tan先生及 HP Tan先生的 父親Tan Bock Kwee	HT Tan先生及 HP Tan先生的 胞兄Tan Hun Leng	HP Tan先生的 胞兄HT Tan 先生	HT Tan先生及 HP Tan先生的 兄弟Tan Hun Sang	HT Tan先生及 HP Tan先生的 兄弟Tan Han Leong	HT Tan先生的 胞弟HP Tan 先生	HT Tan先生及 HP Tan先生的 外甥Tan Eng Chuan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1	1					
一九八一年六月七日	4,999	4,999	5,000	5,000	5,000		
一九八三年七月三十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九八七年八月一日			20,000	20,000	5,000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一日	10,000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日	18,000		27,000	27,000	18,000		
一九九六年八月七日	54,740		85,260	85,260	54,74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			420,000			210,000	70,0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四日，Tan Hun Leng先生分別按每股股份1.00令吉向HT Tan先生、Tan Hun Sang先生及Tan Han Leong先生轉讓5,000股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Tan Han Leong先生及Tan Hun Sang先生分別向HT Tan先生轉讓97,740股股份及25,000股股份；Tan Hun Sang先生分別向HP Tan先生及Tan Eng Chuan先生轉讓125,000股股份及2,260股股份；及Tan Bock Kwee先生按每股股份4.00令吉向Tan Eng Chuan先生轉讓47,740股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Tan Bock Kwee先生分別按每股股份4.00令吉向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轉讓25,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Tan Eng Chuan先生按每股股份2.00令吉向HT Tan先生轉讓120,000股股份。

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將彼等於TBK的全部股權轉讓予TBKS Investments的提名人TBKS Holding，代價為TBKS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TBKS International。

Prestasi Senadi

Prestasi Senadi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馬來西亞作為建築及土木工程分包商以及機械租賃服務的供應商經營業務。

於註冊成立時，兩股認購人股份以每股1.00令吉發行予Thavy @ Devi a/p Gopal女士及Halimah Binti Sidoal女士，隨後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日分別以每股1.00令吉轉讓予Ah Hong @ Lee Swee Hong及Ho Lee Beng，該等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以每股1.00令吉轉讓予Zalam-YTK Sdn. Bhd.。

下表顯示自註冊成立以來配發的股份，隨後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總額增加至800,000令吉及800,000股股份。

日期	Zalam-YTK Sdn. Bhd.	TBK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49,998	50,000
一九九五年七月六日	50,000	50,000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25,000	25,000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	275,000	275,000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七日，Zalam-YTK Sdn. Bhd.分別以每股175,000令吉向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轉讓2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分別以1,250,000令吉將其200,000股Prestasi Senadi股份轉讓予TBK。

TBKS Holding

TBKS Holding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TBKS Holding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令吉，包括10,000股普通股，由TBKS Investments於註冊成立時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TBKS Hong Kong

TBKS Hong Kong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TBKS Hong Kong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港元，包括10,000股普通股，由鄭健民先生於註冊成立時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鄭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以10,000港元轉讓予TBKS Investments。由於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任何業務或管理層，本公司認為開設銀行賬戶會更加困難及耗時，故TBKS Hong Kong的成立目的是擔當本集團的付款及庫務功能。因此，本公司認為，[編纂]投資者鄭先生(作為香港居民)可方便本集團於香港開設銀行賬戶，以促成與[編纂]有關的付款及管理。由於行政延誤，TBKS Hong Kong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前無法開設及操作銀行賬戶，且考慮到本集團在此之前需要進行付款，故本集團選擇自[編纂]投資者獲得認購款項，有關款項以託管方式由香港的法律顧問持有。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前仍為TBKS Hong Kong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BKS Hong Kong自其成立以來並未進行任何業務，而TBKS Hong Kong的董事為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

TBKS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TBKS Investmen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TBKS Investments獲授權以每股面值1.00美元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一股股份以現金及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HT Tan先生。HT Tan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將一股股份轉讓予TBKS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HT Tan先生、HP Tan先生、TBKS Investments及[編纂]投資者之間的認購協議，2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編纂]投資者，代價為25,000,000港元。同日，根據TBKS Investments與TBKS International之間的認購協議，78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TBKS International，作為代價，TBKS International發行承兌票據以促使轉讓TBK及Prestasi Senadi全部已發行股本予TBKS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TBKS International，作為代價，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將其各自的TBK股份轉讓予TBKS Holding。

於重組後，TBKS Investments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BKS Investment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HT Tan先生、HP Tan先生、TBKS Investments及[編纂]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20股TBKS Investments股份，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額15,000,000港元則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認購已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而2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編纂]投資者。

認購協議的詳情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HT Tan先生、HP Tan先生、TBKS Investments及[編纂]投資者
股份數目	20股TBKS Investments股份（「認購股份」），佔TBKS Investments於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代價	25,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額15,000,000港元則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根據承兌票據，[編纂]投資者同意及承諾於(i)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28個足日當日或(ii)[編纂]投資者與TBKS Investments可能協定的任何日期向TBKS Investments支付15,000,000.00港元 代價乃基於TBK與Prestasi Senad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所載的綜合資產淨值以及其預期未來盈利計算得出
[編纂]後[編纂]投資者所持有股份數目	[編纂]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費用(經計及[編纂])	約[編纂]港元
[編纂]範圍折讓(經計及[編纂])	[編纂]%至[編纂]%(按[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投資的[編纂]	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編纂]投資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20%
[編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編纂]
本集團對[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承諾	TBKS Investments向[編纂]投資者承諾，而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擔保人」)向[編纂]投資者承諾確保TBK進行重組，致使TBKS Investments將持有TB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BKS Investments的已發行股本將與本公司股份互換，並盡可能於接近[編纂]時完成。TBKS Investments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編纂]投資者承諾會竭盡所能盡快進行重組，並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前進行[編纂]
擔保人	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編纂]投資者擔保，根據TBKS Investments認購協議，妥善及準時履行TBKS Investments的協議、保證、承諾、責任及義務
董事提名權	倘[編纂]投資者要求，擔保人應根據[編纂]竭盡所能促使[編纂]投資者的一名代名人獲委任為將[編纂]的TBKS Investments控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歷史、發展及重組

禁售

[編纂]投資者同意就其所持有的股份訂立禁售承諾，於[編纂]後生效，以限制其於[編纂]後6個月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所持有的任何該等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

支付代價日期

1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支付，而結餘1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支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根據認購協議向[編纂]投資者授出任何其他特權，且上述所有特權將於[編纂]自動失效。

由於[編纂]投資者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編纂]投資者所持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編纂]投資者Victory Lead Ventur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編纂]投資者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股本由Fuji Investment SPC(「SPC」，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就B項目獨立投資組合(一個由SPC指定的獨立投資組合，「子基金」)的賬目而實益擁有，資金規模為25百萬港元。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對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亞洲[編纂]公司作出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子基金的全部投資額為25百萬港元，佔SPC的資產淨值約60%，有關金額僅投資於[編纂]投資者。SPC的其他獨立投資組合已對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製造公司作出[編纂]投資。除鄭健民先生外，SPC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SPC單一投資者於SPC中擁有控股權益(即多於30%權益)。SPC由獨立第三方益高證券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並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由獨立第三方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3)全資擁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為通過主要對擬於聯交所上市的亞洲公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作出投資，從而產生利息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於

歷史、發展及重組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得資料，子基金由7名個別投資者(由其自身或透過控股公司)最終擁有，而彼等各自於子基金的權益載於下表：

最終擁有人姓名	權益百分比
鄭健民先生 (附註1)	23.6%
邱斯陵女士 (附註2)	21.0%
黃振謙先生 (附註3)	20.0%
崔光球先生 (附註4)	15.6%
黃明耀先生 (附註5)	11.0%
蘇灝先生 (附註6)	8.0%
黃大衛先生 (附註7)	0.8%

附註：

1. 鄭健民先生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為止曾為TBKS Hong Kong的董事，並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為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92)的[編纂]投資者之一，該公司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鄭先生以其自有內部財務資源為投資撥充資金。
2. 邱斯陵女士為蘇灝先生的岳母。邱女士為益高證券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而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被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3)收購。邱女士以其自有內部財務資源為投資撥充資金。
3. 黃振謙先生首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成為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3)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調任為國安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先生以其自有內部財務資源為投資撥充資金。
4. 崔光球先生首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成為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85)的董事會成員。彼亦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46)及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9)的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8)的執行董事、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04)的非執行董事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崔先生自由(其中包括)鄭健民先生、邱斯陵女士及其配偶崔光球先生本身以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公司富士財務有限公司取得貸款，以為彼於子基金的投資撥充資金。富士財務有限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持牌放債人，已發行股本為10百萬港元，且並無進行放債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5. 黃明耀先生為一名商人。黃明耀先生自富士財務有限公司取得貸款，以為彼於子基金的投資撥充資金。
6. 蘇灝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為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3)的執行董事。彼亦為邱斯陵女士的女婿。蘇先生以其自有內部財務資源為投資撥充資金。
7. 黃大衛先生為一名商人。黃先生以其自有內部財務資源為投資撥充資金。
8. 該7名個別投資者均為子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彼等均並非代理人股東或慣於按照任何其他人士的指示行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董事、高級管理層、股東或各自的聯繫人與富士財務有限公司(為崔光球先生及黃明耀先生投資於子基金的融資方)並無任何關係。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除崔光球先生的友人黃大衛先生外，所有其他6名個別投資者均通過業務關係或網絡與益高證券有限公司有所關聯。就執行董事所知，[編纂]投資者通過SPC其中一名投資者鄭健民先生（「鄭先生」）的介紹認識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初在新加坡渡假時，鄭先生在社交活動中與陳星恩先生（「陳星恩先生」）會面。陳星恩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彼亦為一名管理及企業顧問，在新加坡及澳洲擁有超過20年的併購及融資重組投資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後期，在一場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舉辦的籌款活動中，陳星恩先生通過其與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的姐妹Martha Tan Mee Hoon女士的業務關係了解本集團。其後，陳星恩先生告知鄭先生，一間總部設於馬來西亞的公司擬尋求上市。鑑於二零一八年應屆大選及馬來西亞令吉貶值，陳星恩先生向鄭先生詢問香港是否更適合尋求上市。鄭先生過往曾對一間公司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該公司最終於二零一六年在聯交所GEM上市，而彼仍繼續持有該公司的若干股份。鄭先生表示，聯交所是海外業務上市的良好平台，而彼願意與本集團會面。大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陳星恩先生向鄭先生介紹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以了解更多關於香港上市的事宜。經過多次反覆討論，鄭先生表示，儘管彼不再親自直接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公司，惟彼投資一項基金，而該基金的目標是(其中包括)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隨後，在向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介紹SPC的崔光球先生並經過公平磋商後，決定由SPC透過[編纂]對本集團進行[編纂]投資，有關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除鄭健民先生（為TBKS Hong Kong的前任董事）、[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SPC及子基金（為[編纂]投資者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SPC的股東、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子基金、[編纂]投資者及益高證券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過往或現時與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高級管理層、僱員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業務(包括擔任或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或營運)、僱傭、融資或與家族關係。經徐佩妮女士的前同事陳星恩先生介紹後，鄭健民先生向[編纂]投資者介紹徐佩妮女士。除此次介紹外，徐佩妮女士過往或現時與SPC、子基金、[編纂]投資者、益高證券有限公司、其股東、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業務、僱傭、融資或與家族關係。

[編纂]投資的裨益

[編纂]投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可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一部分。本公司將保留徐佩妮女士（獲[編纂]投資者提名）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根據其於合規及內部審計方面的豐富經驗，持續為本公司在制定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上提供支援。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投資者的投資中獲益，表明其對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及前景充滿信心及認可。

歷史、發展及重組

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一般包括制定政策及實施計劃，惟不包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董事相信，委任徐佩妮女士（其具備審計、合規及營運管理方面的經驗及知識）為非執行董事將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整體知識及客觀性，尤其是合規方面。鑑於非執行董事徐佩妮女士在風險管理及審計領域的專業知識，且具備廣泛的審計、風險及商業敏銳觸覺，倘執行董事可能需要從不同角度的意見或觀點考慮問題，彼等可先向其作出諮詢。

作為投資基金，SPC可將各種基金及投資者引入本集團，尤其是本集團未來需要進一步融資／集資時。鑑於SPC在早期投資，其已非常熟悉本集團，故其本身日後可通過供股等方式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如有需要）。

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倘最後[編纂]投資的完成或分拆代價於首次遞交[編纂]申請表格日期前28個足日內結清，則聯交所一般會將首個交易日延遲至最後[編纂]投資完成或分拆之較遲者後120個足日。[編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鑑於(i)[編纂]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或前後進行，且將超出[編纂]投資完成後120個足日；及(ii)[編纂]投資者獲授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函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函HKEx-GL44-12。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隨後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則轉讓予其代名人TBKS Holding，而TBKS Holding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將TBK轉讓予TBKS Holding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根據HT Tan先生、HP Tan先生及TBKS Investments之間訂立的買賣協議，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將其於TBK的全部股權轉讓予TBKS Investments的代名人TBKS Holding，作為代價，TBKS Investments向TBKS International（作為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將TBKS Investments轉讓予本公司

於●，根據本公司、TBKS International與[編纂]者之間訂立的買賣協議，TBKS International及[編纂]者將其於TBKS Investment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i)本公司分別向TBKS International及[編纂]者配發及發行79股及2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將TBKS International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分別由TBKS International及[編纂]者持有80%及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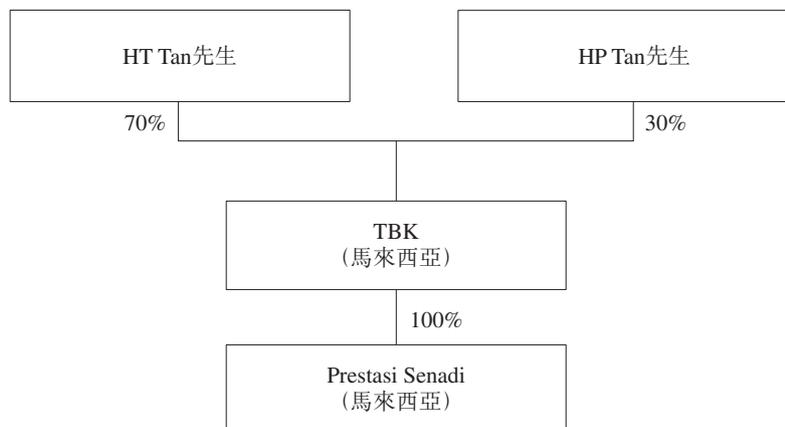
[編纂]及[編纂]

待由於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增設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將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新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現有股東。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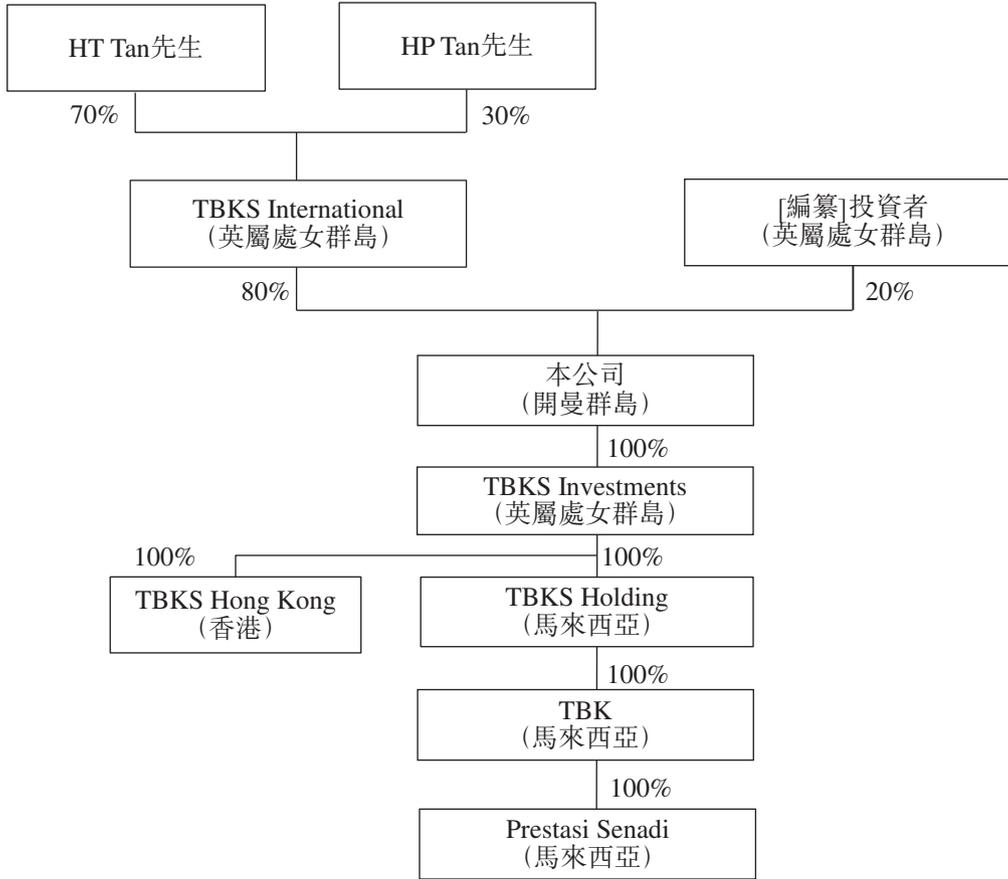
下圖說明(1)緊接重組前；(2)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3)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本集團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